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23號

上訴人 傅鈺祥
康淀傑
傅卉伶
傅侑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5萬9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50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隆成